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沈晋明先生、王尧先生、王昊先生，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在行业、企业管理、法律和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晋明，男，独立董事，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建筑技术科学博士学位，教授。1965 年 8 月至 1970 年 8 月就读同济大学暖通空调专业。1970 年 8 月至 1976 年 10 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市把关河洗煤厂技术员。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煤炭部重庆煤矿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2 月，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就读热能工程专业。1982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教授。1996 年 7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教授。现任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名誉理事、中国洁净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空气净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143/SC6）主任委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独立董事。

王尧，男，独立董事，194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学士学位，研究级高级工程师。1963 年至 1985 年，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1985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海南分院院长。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院长。现任《洁净与空调

技术》学术期刊主编。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独立董事。

王昊，男，独立董事，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经管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研究员）。1986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南京大学科技处历任成果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及科技开发部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14年10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历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兼研究生处副处长；金审工程办公室主任；经管实验中心主任兼江苏省审计信息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审计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2014年10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审计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工程学院，社会审计学院教授（研究员）。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沈晋明	8	8	0	0	0
王尧	8	8	0	0	0
王昊	8	8	0	0	0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地调查和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积极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

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七)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讨论,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八)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

(九)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取得成效。通过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稳健经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

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2 年度我们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地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王昊

王昊

王尧

王尧

沈晋明

沈晋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